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靖江市西来镇人民政府的（采购包名称）赵家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赵家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富贵信诺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55.540445万元，资产总额1485.98160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